

高邑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开展救灾的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开展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本单位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为：本单位为正科级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红十字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邑县红十字会下设 2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总计 4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红十字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4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9.43 万元和公用经费 2.48 万元；项目支出 2 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备灾救灾备用支出 1 万元、红十字纪念宣传活动支出 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 43.91 万元，较 2020 减少了 18.71 万元，减少

3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 18.71 万元，减少了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各类保险减少；项目支出 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他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1.1 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 0.35 万元，邮电费 0.48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工会经费 0.0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02 万元，主要为事业单位车改 2020 年 5 月公车被收回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0.0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着力做好备灾工作。发挥在政府整体应急体系中的作用，落实《高邑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筹建县红十字会备灾救助物资仓库或储存站。做到无灾有备，有灾能救。

2、突出抓好红十字宣传纪念活动。利用 5.18 世界红十字日等节日积极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

3、重点抓好大病救助。搞好“博爱一日捐”的基础上，募捐向企业拓展，用更多的资金救助大病贫困患者，大幅度提高红十字会救助的有效性，增强可持续性。

4、持续推动“三献”工作。搞好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招募的宣传。进一步做好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宣传工作。

5、抓好学校和社区的红十字工作。巩固提高四所红十字学校和三个红十字会社区红十字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备灾救灾金

绩效目标：增强备灾救灾能力。

绩效指标：有一定数量备灾救灾金，做好备灾救灾工作。

2、红十字宣传纪念活动

绩效目标：加强我会红十字宣传纪念活动。

绩效指标：利用世界红十字日等重大节日搞好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争取各方的支持和参与，增强红十字会的活力。红十字会要通过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帮助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不断深化红十字会的社会化、开

放式运行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到红十字会的各项活动中来，努力形成各方面关心支持参与红十字会工作的良好局面。

2、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增强红十字事业发展实力。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开放式筹资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红十字人道救助事业中来。坚持依法募捐，创新筹资方法。

3、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红十字会的公信力。红十字会要加强制度建设，改进管理，健全自律机制。捐赠款物使用要规范运作，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有关信息，做到“两公开、两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维护红十字会信誉和社会公信力。

4、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增强红十字会自身能力。加强各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组织、服务能力。实施人才强会战略，按照创建学习型组织的要求，制定干部学习培训规划，通过办培训班、组织外出学习等形式，提高红十字队伍整体的能力素质，培养一批热爱事业、乐于奉献、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备灾救灾备用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6TSSTIULM UHGL		项目名称	备灾救灾备用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0
	备灾救灾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有一定备灾救灾资金，做好应急救援 2.确保备灾救灾金入库工作 3.让群众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备灾救灾金入库	入库率	≥95%	入库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完成率	≥90%	预算数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性	≥90%	时效性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	≥85%	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效益	效益率	≥80%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助率	得到应急救助的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	≥85%	评估结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满意度	≥9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治安处理人员整体满意度(百分比)	≥90%	评估结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2.红十字宣传纪念活动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QWXGRYP4 3KGW9		项目名称	红十字宣传纪念活动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0
	红十字宣传纪念活动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做好宣传活动 2.让社会充满爱 3.发放宣传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人数	活动人数	≥100%	活动人数	
	质量指标	宣讲质量	宣讲质量	≥90%	宣讲质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90%	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	≥80%	生产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数及受众人数	参与活动累计总人次	≥85%	评估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整体满意度	≥90%	评估结果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21年红十字会本年度没有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故空表列示。

高邑县红十字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高邑县红十字会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69 万元，2021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预算。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红十字会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69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2.69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